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1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16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三民區力行里、烏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525001 號及 113 年 8 月 2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619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13 年 8 月 1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113 年 8 月 1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13 年 8 月 21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

截止

- (五)113年9月8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3年9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13年9月18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13年9月2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3年9月23日至9月27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十)113年9月24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13年9月28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13年10月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13年10月4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13年10月1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力行里、烏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一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辦 法：俟討論通過後，函送林委員○瑞及杜委員○寧據以執行監察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三民區力行里、烏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

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六、本次三民區力行里里長補選計 4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4 處、烏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計 5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6 處，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討論。

辦 法：

一、討論通過後，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

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召集人審查並陳主任委員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三民區力行里、烏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二、依上開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三、本次里長補選監察員推薦情形如下：

1. 三民區力行里設置 1 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監察員 2 人，查候選人均未推薦監察員。
2. 烏松區仁美里設置 5 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監察員 10 人，查候選人吳○袁、潘○玉各推薦監察員 2 人。
3. 前開登記之里長候選人皆無政黨推薦，烏松區仁美里推薦監察員資格經區公所及本會初審結果（如附件），尚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辦 法：

- 一、三民區力行里候選人均未推薦監察員，擬函請公所依規定自行遴派及辦理講習派充事宜。
- 二、烏松區仁美里監察員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函知公所辦理講習及派充，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不足 2 名者，請公所依規定遴派補足。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民眾檢舉侯○鋒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在社群平台 LINE 之群組內散布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12 日民眾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侯明鋒於 113 年 1 月 12 日 13 時 45 分在社群平台 LINE 之「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高雄市高醫…會友」等群組內散布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選罷法規定。所附截圖事證顯示該則貼文內容包括「2024 選戰溫度計／總統大選出現黃金交叉！侯康配當選率反超賴蕭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101002061-260407>」等文字，並有呈現各政黨正副總統候選人肖像及「侯康配 38.11%」、「賴蕭配 38.10%」、「柯盈配 23.79%」等預測當選率之圖片（如附件 2）。該則貼文所連結之中時新聞網 113 年 1 月 1 日新聞報導，除根據「2024 選戰溫度計 贏讚台灣未來」官方網站揭露上開預測當選率外，亦就各政黨候選人之「跨世代好感度」進行報導（如附件 3）。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3 月 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43 號函通知侯君陳述意見，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4）：

- （一）貴會來函所檢附之民眾檢舉資料，早經媒體大幅報導散布於眾，本人僅係操作 LINE 群組不慎手滑而傳出在媒體已大肆報導且眾所周知之資訊，此資料本已屬全民可共見共聞之公開資訊，即使「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亦可由民眾自由地在其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101002061-260407?chdtv>）取得，甚至現在仍可由一般人任意入網取得，申請人並無違法之意圖。
- （二）群組內成員均為日常聯絡之好友，並早已得知此訊息，申請人並無對一般大眾散布……。
- （三）申請人不知此情節違反法律……懇請按其情節，免除其處罰。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

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 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被檢舉人並未彙計及公開有關民眾對於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尚無檢舉人所稱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情事。惟查，被檢舉人於社群平台 LINE 相關群組內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內容包括「2024 選戰溫度計 贏讚台灣未來」網站公布之總統候選人「預

測當選率」及「跨世代好感度」等選舉民調資訊，另系爭貼文連結之新聞報導內容亦提及：「侯康配的當選率從先前的一直落後賴蕭配，到後來差距拉近，到現在變成超越 0.01%，雖然幅度很有限，但迎頭趕上的趨勢相當明顯，如今出現黃金交叉，反映民心思變……侯康配在 25~39 歲的好感度後來居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因為過去民調顯示……」，足證相關數據為選舉民調或具有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準此，被檢舉人於社群平台貼文散布選舉民調資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事實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5 案：關於民眾檢舉「草○○○○○○野」網路平台於 113 年 1 月 5 日發布評論民調之文章，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66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草○○○○○○野平台於 113 年 1 月 5 日在草○○壇發布「『內參至上』的壯膽民調」一文（https://reurl.cc/W****x，如附件 2，下稱系爭文章），亦即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或散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經查系爭文章作者署名「蔡○」，文章內容提及「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先前在『歲末年終記者會』受訪表示『我再怎麼樣也不會 10 幾%』……」。柯文哲競選辦公室總幹事

黃珊珊公布封關內參民調爆出『三組打平』趨勢……。柯文哲民調先前因為雪崩跌破兩成敬陪末座引爆『棄保話題』……。」另據草○○○○○○野平台公開之投稿計畫聲明（如附件 3），投稿文章如經採用，係由該平台擇期刊登於平台內之「草○○壇」（http://grinews.com/n**s/）。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3 月 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46 號函通知該平台經營者社團法人中○○○○○○協會陳述意見，茲就該法人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4）：

- （一）本會所屬之草○○○○○○野平台於 113 年 1 月 4 日收到筆者「蔡○」（本名：蔡○明）投稿「『內參至上』的壯膽民調」一文於本平台之草○○壇，惟本平台因未事先詳查該文是否涉及選舉期間之民意調查內容……即比照既定流程次日於平台發布，本平台於 3 月 20 日收達貴會函文，即速下架該文，並已深切檢討及改善內容審核作業，敬請念於初次無心之失，從輕裁量……。
- （二）上開投稿……文意並非在發布民意調查資料，而係在評論候選人之言行並提出其意見，似無刻意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藉以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之意圖，則即令平台不慎予以刊登，是否即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尚請貴會念及上情惠允為有利之審酌。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

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814 號函釋：「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可資參照）。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

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

- (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系爭文章內容包括「我再怎麼樣也不會 10 幾 %」、「公布封關內參民調爆出『三組打平』趨勢」、「民調先前因為雪崩跌破兩成敬陪末座引爆『棄保話題』」等可呈現候選人勝負態勢之選舉民調資料，社團法人中華新世代發展協會既將系爭文章刊登於「草○○○○○○野」網路平台之「草○○壇」供不特定人瀏覽，已該當有散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建議分別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6 案：關於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Dcard 使用者於 113 年 1 月 3 日發文轉發與散布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173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Dcard 某會員使用者於 113 年 1

月 3 日 13 時 19 分在 Dcard 閒聊板發表「真的有人收到民調詢問嗎？」一文（如附件 2），內容提及本次總統選舉各候選人之民調資訊，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為調查事實與證據及保障被檢舉人之法定權益，本案應先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會爰以 113 年 2 月 26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36 號函請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查被檢舉人身分，惟經該公司回復表示礙難提供（如附件 3）。本會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資料憑辦（如附件 4），惟其迄未回復。準此，基於本案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是否援例暫行結案，嗣後如有獲取相關資訊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事證顯示被檢舉人於 Dcard 之發文有散布選舉民調資料之虞，惟經查處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7 案：關於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Dcard 使用者「S**」於 113 年 1 月 9 日發文散布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498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Dcard 使用者「S**」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8 時 25 分在 Dcard 時事板以「就連古人都預言柯文哲會贏」為標題發文評論民調，內容提及「很多人會質疑 侯侯才能實現政黨輪替 因為民調有 30% 所以要棄柯改投侯 其實這些都只是政治操作的手段 包括中國介選、兩岸戰爭等議題 都是在製造恐懼、焦慮的心理」，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檢視檢舉人提供之 Dcard 頁面連結網址 <https://www.dcard.tw/f/trending/p/254372688>，

發現前開檢舉人所稱文章業已刪除（如附件 2），爰於同日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檢舉截圖或相關事證憑辦（如附件 3），惟其迄未回復。準此，基於本案事證不足且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是否援例暫行結案，嗣後如有獲取相關資訊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 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尚無被檢舉人散布選舉民調資料之具體事證，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新事證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8 案：關於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TikTok 使用者「b*****6」於 113 年 1 月 8 日發布影片散布選舉民調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649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社群平台 TikTok 使用者「b*****6」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 TikTok 以「時事新聞顯微鏡」為名發布影片散布選舉民調資料，內容提及本次總統選舉各候選人之民調資訊（如附件 2 截圖），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為調查事實與證據及保障被檢舉人之法定權益，本案應先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惟查該 TikTok 頻道尚無可資甄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以現有行政調查資源亦無法由警政機關獲取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資訊（如附件 3），本會爰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憑辦（如附件 4），惟其迄未回復。準此，基於本案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是否援例暫行結案，嗣後如有獲取相關資訊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

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 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事證顯示被檢舉人於 TikTok 發布之影片有散布選舉民調資料之虞，惟經查處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5 時 0 分。